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32 SGZ[2025]249-ZC169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幼儿教学及生活用品、教室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 二 0 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16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	19
六. 磋商程序	20
七. 响应文件	22
八. 成交	24
九. 签订合同	24
十. 询问和质疑	26
十一.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41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

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0512-58188538； 集采咨询：0398-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幼儿教学及生活用品、教室电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32 SGZ[2025]249-ZC169
-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幼儿教学及生活用品、教室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274830.32 元
最高限价：1274830.3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249-ZC169-1	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幼儿教学及生活用品、教室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202800.00	202800.00
2	SGZ[2025]249-ZC169-2	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幼儿教学及生活用品、教室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B 包	332583.00	332583.00
3	SGZ[2025]249-ZC169-3	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幼儿教学及生活用品、教室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C 包	614282.40	614282.40
4	SGZ[2025]249-ZC169-4	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幼儿教学及生活用品、教室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D 包	125164.92	125164.9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购置教学一体机等，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B包：购置空调、钢琴、洗衣机、热水器，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C包：购置幼儿床、幼儿桌、幼儿椅、图书柜、玩具柜、收纳柜等，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D包：购置餐具等，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A包、B包、C包质保期三年，D包质保期一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交付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

地 址：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焦国路与商贸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 系 人：武女士

联系方式：0398-5159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葛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方式：0398-5159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 地址：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焦国路与商贸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方式：0398-515998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28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葛女士 电话：0398-3117812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甘棠幼儿园幼儿教学及生活用品、教室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A包：购置教学一体机等，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B包：购置空调、钢琴、洗衣机、热水器，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C包：购置幼儿床、幼儿桌、幼儿椅、图书柜、玩具柜、收纳柜等，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D包：购置餐具等，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交付验收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A 包、B 包、C 包质保期三年，D 包质保期一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 13.3.2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3.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5.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5.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到响应文件中 ； 25.3 供应商应保证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求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9.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9.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0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3日8时30分
31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3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磋商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7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8	采购限价	38.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A 包： 大写：贰拾万零贰仟捌佰元 小写：202800.00 元 B 包： 大写：叁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 小写：332583.00 元 C 包： 大写：陆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肆角 小写：614282.40 元 D 包： 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玖角贰分 小写：125164.92 元 38.2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3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1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一．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1.1.7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磋商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1.4.12.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2.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2.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2.5 为本磋商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贿赂，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与本项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1.2 磋商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磋商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2.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3.2.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5.3.2.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2.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

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磋商过程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6.3.5 本次磋商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

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5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

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八. 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1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9.5 政府采购政策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5.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

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 包：购置教学一体机

核心产品：交互一体机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交互一体机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3、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178°。 4、整机屏幕采用 75 英寸液晶显示器。 5、整机采用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 6、屏幕采用≥3.2mm 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莫氏 8 级，硬度大于等于 9H，透光率不低于 93%，雾度≤8%， 7、整机液晶面板与防护钢化玻璃零贴合设计 8、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 二、整机设计 1、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内置安卓系统，CPU 核数不小于 4 核，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3；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具有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2G；rom：16G。 2、通过一根线（无需重复连接触摸信号）连接到整机的电脑或手机在投屏的同时即可直接读写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鼠标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3、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及安卓双系统下 50 点触控；支持同一红外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4、在无 ops 的情况下，整机支持有线及无线方式联网，无线支持 wifi6；在具备 ops 的情况下，	台	12	（68 项）

	整机可支持通过一根网线实现双系统上网，同时 ops 也具备独立网口和 wifi。 5、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 6、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8 个。 7、为适应未来无线网络发展，无需更换设备，整机整机支持 Wi-Fi6 版本，Wi-Fi 制式支持 802.11a/b/g/n/ac/ax，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双频 2.4G&5G。 8、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9、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黑板在安卓和 Windows 系统下均可由该模块实现外部蓝牙设备的连接和数据传输，支持蓝牙 Bluetooth5.4 标准，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至少 15 米。 ★10、整机内置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 WiFi，支持蓝牙 5.4; 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15m，AP 热点支持 50 个用户终端在线网络连接。（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红色公章） ★11、具有物联，大屏显示界面可显示教室温度、湿度，集控平台可查看每个教室的环境温湿度；（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红色公章） 12、整机屏体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功能；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13、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一键滤减蓝光。 14、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85%。 15、整机 NFC 模块支持 IC 卡刷卡解锁设备，使用已和大屏适配的 IC 卡，可直接接触 NFC 模块对大屏解锁； 16、触摸最小识别物 3mm,触控首点响应时间$\leq 4ms$，连续响应时间$\leq 2ms$； 17、前置接口具备翻转盖板，翻转角度 180°；在有 U 盘插入时盖板能对 U 盘进行防护，防止推拉黑板误对 U 盘造成损伤 三、主要功能			
--	---	--	--	--

		1、侧边栏支持整机支持高级音效及图像模式调节。四种具有音效模式，标准、音乐、听力、影院，且具备环绕声模式的开关，可以对平衡、低音、高音及数字声音输出的设置；具有四种图像模式，标准、动态、亮丽、用户，且具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和锐度的调节和色温的选择。 2、开关机设置：整机本地支持自定义设置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组数不少于 5 组，无需网络环境即可实现。 3、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 O、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红色公章） 4、在 HDMI、Android 以及 Windows 信号源模式下，整机屏幕支持手势下移实现半屏显示，下移同时可做到整屏缩小，画面完整、无任何画面裁剪且触控正常。 5、快捷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悬浮球菜单中的小工具功能，用户在任意通道下可调取系统工具，聚光灯、批注、熄屏、锁屏、硬件自检、内存加速等小工具，也可以调取应用软件；并支持根据用户习惯任意调整显示顺序。 6、当整机处于黑暗环境中并无人操作，一分钟后整机将可以自动进入熄屏模式。 7、整机处于非内置 PC 通道下，支持调用屏幕快捷键一键回到 PC 通道。 8、支持通道记忆功能，开机默认回到最近一次关机时的显示通道。 9、整机教学桌面小工具，支持调用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10 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USB key 插入后解锁，密码解锁，刷 IC 卡解锁，扫二维码解锁，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扫描二维码解锁并自动登录教学软件账号，老师无需二次登陆；在整机没有网络的情况下，也可以支持手机扫码解锁；（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红色公章） 11、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 12、在嵌入式系统下使用白板软件时，整机可根据用户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 13、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			
--	--	---	--	--	--

		14、无 PC 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支持 10 种平面图形工具，支持 8 种立体图形工具。 15、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在任意通道、页面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快速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16、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自行选择所需截取屏幕范围，点击截屏即可成功截取屏幕，并自动保存。 17、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提供秒表正计时，点击开始计时便自动开始，并实时显示时间；支持倒计时，输入某特定时间值，可精确到秒，点击开始即进入倒计时。 18、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快速将设备屏幕降低为半屏幕状态，点击上半屏幕可以快速返回全屏状态。 19、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放大任意区域内容；并可支持对未选中区域关灯处理。 20、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支持设置任意倒数日。 21、具备前置光感，通过感受环境光亮度来改变屏幕显示亮度；设备具备红外接收头，可通过红外与麦克风进行配对。 22、整机在任意通道下支持五指熄屏，并且可根据需要关闭或打开。 23、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的小工具有：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日历、班级记忆。在 Android 通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还具备答题、倒数日、节拍器小工具。 24、整机一体化设计，集成支持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智能设计；在内嵌式 Android 系统下可实现：书写擦除、多颜色更换、全局预览和漫游等白板软件功能，调用办公文档软件、网页浏览、对多媒体 USB 文件自动归类和分类查找的播放等。 ★25、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26、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WiFi 直连传输。 27、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原			
--	--	--	--	--	--

		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 PC 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 28、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查看设备盘符，支持本地磁盘和外接 U 盘、移动硬盘，点击即可打开该磁盘查看磁盘文件。教学桌面支持显示存储空间状态，当存储空间即将满载时候进行红色标记明显提示。 29、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对常用应用替换和添加，支持对应用卸载。 30、整机设备教学桌面的教师登录账号后，可自动获取并在桌面显示最近使用的教学课件，点击课件可直接进入授课模式；并支持查看所有个人教学课件资源。 31、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壁纸编辑，内置 10 张以上壁纸，并支持自定义壁纸。 32、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重启、关机操作。 33、独立扩声系统，可实现单独听功能，在关闭显示部分的待机情况下仍可将接入的多媒体信号混音后通过设备内置音箱播出实现扩声功能，轻触显示部分可点亮屏幕。 34、双系统具有智能手势开关整机背光功能、双系统一键切换、双系统共享 USB 接口、双系统网络共享。 35、在 Windows 任意界面下均可开启录课功能，可实现三种录制模式，包括屏幕录制、屏幕+摄像头、专业级录制及直播。 36、设备前置物理按键可实现一键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的课件、音频内容与授课老师的声音同步录制。 ★整机从安卓系统将设备添加至集控平台，安卓系统接入集控平台后，OPS 自动完成设备接入，无需输入学校代码及密钥，支持集控平台直接对大屏进行屏幕解锁，息屏亮屏，关机，重启，信息发布，异常报警（温度、内存、CPU 等），远程升级，并可显示设备信息（设备序列号，运行时长，显示模式，整机音量，设备温度，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声音模式，健康度，在离线，型号，安卓版本，系统版本等），方便老师进行教室设备管理； ★整机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之间进行串口通信，android 系统可获取 OPS 的 CPU 型号，内存，网卡型号，序列号等信息，android 系统下可一键还原 windows 操作系统，控制 OPS 的开关机； ★设备端安卓系统支持对教室内物联传感器进行控制，无需安装 OPS，即可实现获取展现教室内的温湿度、PM2.5 等信息，支持控制教室内物联传感器，控制灯光、窗帘、空调等物联开关，并支持上课模式、投影模式、休息模式、放学模式的设置，方便老师操作；			
--	--	---	--	--	--

		★整机嵌入式系统支持对重要设置内容进行安全保护，通过输入密码才可以进入网络设置选项控制有线及无线网络设置，高级设置选项控制安卓恢复出厂设置及 windows 系统一键还原； ★整机嵌入式系统支持日历功能，通过云端平台可以下发待办或者考试计划到日历中，可自动展现历史上的今天并显示出名人故事等 ★整机嵌入式系统支持钢琴演奏 app，模拟钢琴按键，支持自动播放不小于 3 首音乐，且学生弹奏后可模拟钢琴声音发声，可自动判断弹奏的准确率 ★整机嵌入式系统支持地图 app，支持显示中国地图（包含中国地图，中国主要的山川湖泊，地势图），世界地图（包含世界地图，地势图），可以打开地球仪，支持自有旋转，方便老师教学；			
2	OPS 插拔式电脑	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为 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处理器：不低于十一代 i5 内存：不低于 8G DDR4 硬盘：不低于 256G SSD 固态硬盘 支持系统还原保护 为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CCC 认证	台	12	(7 项)

B 包：购置空调、钢琴、洗衣机、热水器**核心产品：空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 匹式空调	冷暖类型：冷暖变频柜机 能效等级：一级 额定制冷量（W）： ≥ 7300 额定制热量（W）： ≥ 9800 标准工况制冷输入功率（W）： ≤ 2050 标准工况制热输入功率（W）： ≤ 3050 电辅热输入功率（W）： $\leq 1850W$ (PTC) 室内机噪音 DB(A)： ≤ 43 室外机噪音 dB(A)： ≤ 57 循环风量（m ³ /h）： ≥ 1400 电源规格：1-220-50（ph-v-hz） 具有独立换新风功能，智能除霜功能，除甲醛、净化空气等功能。	台	11	（12 项）
2	1.5 匹壁挂空调	冷暖类型：冷暖变频挂机 能效等级：一级 额定制冷量（W）： ≥ 3500 额定制热量（W）： ≥ 5000 标准工况制冷输入功率（W）： ≤ 820 标准工况制热输入功率（W）： ≤ 1280 电辅热输入功率（W）： ≤ 1010 (PTC) 内机质量（kg）： ≥ 9 外机质量（kg）： ≥ 27 室内机噪音 DB(A)： ≤ 42 室外机噪音 dB(A)： ≤ 52	台	1	（15 项）

		循环风量（m3/h）：≥630 电源规格：1-220-50（ph-v-hz） 具有智能化霜技术，自动除霜功能，断电记忆。 颜色：白色			
3	钢琴	1. 铁板：传统砂铸铁板工艺。 2. 音板：白松制作加强型实木复合音板，上下两层白松实木木皮加强音板 3. 琴弦：防锈钢线，音色纯净，音准稳定。 4. 弦码：材质：A级色木多层板。 5. 琴键：实木复合键盘，名贵黑檀木黑键，键皮采用赛璐珞塑料，键盘表面硬度≥2H，。 6. 脚轮：双轮脚轮，具有转到灵活，推行顺畅，噪音低的特点。 7. 脚踏：金属铸造，踏脚负荷≥3.5kg。 8. 外壳涂饰：不饱和树脂环保漆，并采用静电喷涂，自动淋油等先进涂饰工艺，令漆面光亮平整。 9. 背柱：六背柱不等距设计，保证了弦列振动的边界条件而且相应提高了钢琴总装配精度。 10、弦机：保证钢琴极高的灵敏度及耐冷热性，弦椎击弦距离≥43 mm，弦椎无晃动，制音效果好，平音头毡密度：0.16-0.22mm，三角毡密度为：0.25mm-0.30mm。 11. 尺寸规格：≥长 1550*高 1260*宽 610mm 12. 缓降器：优质原装内置缓降，安全耐用，可防止小朋友被摇盖压到手。 13. 其他：钢琴谱架外置谱架、外观颜色木色。	台	7	(13 项)
4	洗衣机	产品类别：波轮式 自动化程度：全自动 开门方式：顶开式 排水方式：下排水 控制方式：机械控制 内筒材质：不锈钢 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电机类型：普通电机	台	6	(15 项)

		水位选择：三段 洗衣程序：标准，烫洗，特渍，轻柔，快速洗 电源及其他 电源性能：220V/50Hz 洗涤功率：≥265W 脱水功率：≥220W 显示屏：LED 数码屏显示 产品尺寸：≥406×420×720mm			
5	热水器	产品类型：储水式，速热式 安装方式：横式 控制方式：触摸控制 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产品容量：≥80L 额定压力：≥0.8Mpa 水温调节：≥75℃ 能效等级：≥2 级 额定电压：≥220V/50Hz 额定功率：≥2200W 产品功率：≥2200W 其它参数 防水等级：≥IPx4（防溅型） 外形设计：圆筒型 加热体材质：钼晶加热体 产品尺寸：≥820*465*465mm 产品重量：≥23kg 热水输出率：≥70%	台	6	（17 项）

C 包：购置幼儿床、幼儿桌、幼儿椅、图书柜、玩具柜、收纳柜等

核心产品：幼儿床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幼儿床	尺寸：138*58*20cm, 注塑一次成型的床格：采用环保塑料，无毒无味。采用吹塑一次性，光滑没有毛刺。床的两头各有一个握手处，方便老师在叠放。	张	400	
2	幼儿桌	1. 规格：1200*600*500mm，长方型； 2. 桌面为符合 E1 级橡胶木，面板为原木色，桌子面采用橡木生产加工而成； 3. 采用专业适合儿童的品牌水性油漆，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确、钡、、铬、铅、汞、硒均<5mg/kg，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24h，不低于 1 级：附着力：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湿热：在 20m-n70 不低于 2 级耐干热：在 20mn70C 不低于 1 级：耐冷热温差：在 3 周期，应无题泡、裂维和显失光：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不低于 3 级。	张	56	
3	半圆桌	1. 尺寸：1200*600*500MM； 2. 桌面为符合 E1 级橡胶木，面板为原木色，桌子面采用橡木生产加工而成； 3. 采用专业适合儿童的品牌水性油漆，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确、钡、、铬、铅、汞、硒均<5mg/kg，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	张	62	

		溶液, 24h, 不低于 1 级:附着力: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湿热:在 20m-n70 不低于 2 级耐干热:在 20mn70C 不低于 1 级:耐冷热温差:在 3 周期, 应无题泡、裂维和显失光: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4	梅花桌	1. 规格: 直径 120cm; 2. 桌面材质为 18mm 厚橡胶木齿接板桌面为符合 E1 级橡胶木, 面板为原木色, 桌子面采用橡木生产加工而成; 3. 采用专业适合儿童的品牌水性油漆,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 无毒无刺激气味, 对人体无害, 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确、钡、、铬、铅、汞、硒均<5mg/kg, 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 24h, 不低于 1 级:附着力: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湿热:在 20m-n70 不低于 2 级耐干热:在 20mn70C 不低于 1 级:耐冷热温差:在 3 周期, 应无题泡、裂维和显失光: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张	12	
5	幼儿椅	1. 儿童椅: 300*300*280 (座高) mm; 2. 椅面板采用橡木生产加工而成; 3. 采用专业适合儿童的品牌水性油漆,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 无毒无刺激气味, 对人体无害, 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 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 24h, 不低于 1 级; 附着力: 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 耐湿热: 在 20min70℃ 不低于 2 级; 耐干热: 在 20min70℃ 不低于 1 级; 耐冷热温差: 在 3 周期,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把	440	

6	实木毛巾架	1. 尺寸：1000*400*1000MM；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24h，不低于 1 级；附着力：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耐湿热：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耐干热：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耐冷热温差：在 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不低于 3 级。	组	12	
7	实木图书柜	1. 尺寸：800*350*800MM；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24h，不低于 1 级；附着力：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耐湿热：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耐干热：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耐冷热温差：在 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不低于 3 级。	组	16	
8	收纳柜（三层半圆弧收纳柜）	1. 尺寸：300*300*800MM；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符	组	24	

		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 24h, 不低于 1 级; 附着力: 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 耐湿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 耐干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 耐冷热温差: 在 3 周期,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9	收纳柜 (三层大圆弧收纳柜)	1. 尺寸: 600*600*800MM;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 无毒无刺激气味, 对人体无害, 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 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 24h, 不低于 1 级; 附着力: 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 耐湿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 耐干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 耐冷热温差: 在 3 周期,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组	18	
10	收纳柜 (蓝色造型柜)	1. 600*300*1000mm 误差小于 15mm 1. 采用 17mm 优质橡胶木材料生产加工而成;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 无毒无刺激气味, 对人体无害, 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 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 24h, 不低于 1 级; 附着力: 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 耐湿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 耐干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 耐冷热温差: 在 3 周期,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个	12	

11	收纳柜（黄色门洞）	1. 尺寸：780*300*1200MM；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24h，不低于 1 级；附着力：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耐湿热：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耐干热：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耐冷热温差：在 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不低于 3 级。	个	12	
12	玩具柜（5 个无背板柜）	1. 尺寸：1200*300*800MM；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24h，不低于 1 级；附着力：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耐湿热：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耐干热：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耐冷热温差：在 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不低于 3 级。	个	46	
13	玩具柜（7 个背板柜）	1. 尺寸：1200*300*800MM；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符	个	60	

		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 24h, 不低于 1 级; 附着力: 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 耐湿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 耐干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 耐冷热温差: 在 3 周期,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14	6 格无背书柜	1. 尺寸: 1200*300*800mm; 2. 橡胶木; 优质环保花王木质水性漆, 橡木本色。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 无毒无刺激气味, 对人体无害, 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 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 24h, 不低于 1 级; 附着力: 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 耐湿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 耐干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 耐冷热温差: 在 3 周期,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个	14	
15	6 格背格书柜	1. 尺寸: 1200*300*800mm, 橡胶木;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 无毒无刺激气味, 对人体无害, 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 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 24h, 不低于 1 级; 附着力: 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 耐湿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 耐干热: 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 耐冷热温差: 在 3 周期,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个	16	

16	3 层蓝色收纳柜	1. 尺寸：800*300*800mm，橡胶木；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24h，不低于 1 级；附着力：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耐湿热：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耐干热：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耐冷热温差：在 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不低于 3 级。	个	4	
17	收纳柜（三层半圆弧收纳柜）	1. 尺寸：300*300*800MM； 2.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5mg/kg，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24h，不低于 1 级；附着力：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耐湿热：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耐干热：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耐冷热温差：在 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不低于 3 级。	组	4	
18	棉坐垫	规格：30*30*5cm； 材质：亚麻外套+高密海绵； 可拆洗防滑耐磨，高密度不塌陷，耐挤压，棉麻粗布防静电，不起球。	个	20	
19	藤方桌+草垫	尺寸：藤方桌 50*50*30cm，蒲团尺寸：直径 40cm*10cm，传统手工艺编织，内部填充高弹丝绵，柔软舒适，久坐不累。	套（1+4）	2	

20	教具	全套 14 盒。含：八色球、三体、6 公分立方体、长方体、九公分立方体 I、三角锥体、圆柱体、立方体、九公分立方体 II、三角形面构成、线的构成、环的构成、点的构成、立体综合运用、点的综合运用各一盒。	箱	2	
21	组合沙发	60*40*60cm 单人沙发，双人沙发：90*40*60cm, 茶几 40*25cm, 1、面料：需采用优质西皮面料，触感舒适，质量需符合 QB/T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标准，耐干摩擦色牢度需达到 5 级； 2、海绵：需采用高弹性阻燃定型海绵，坐感舒适、经久耐用，海绵质量符合 GB/T 1080-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回弹率 $\geq 50\%$ ，伸长率 $\geq 240\%$ ，撕裂强度 $\geq 3.0\text{N/cm}$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80\text{KPa}$ ； 3、基材：需采用环保优质实木框架，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刚性好、不变形，不开裂，质量需符合 GB/T3324-2017 和 GB18584-2001 标准，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L}$ ，木材含水率 $\leq 10\%$ ；	套	4	
22	组合小房子	1. 材质：ENF 实木多层板； 2. 尺寸：113*125*142cm 柜体采用橡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3.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4. 产品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均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 $< 5\text{mg/kg}$ ，符合 GB 28007-2011 标准要求； 6. 产品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 10%碳酸钠溶液与 10%乙酸溶液，24h，不低于 1 级；附着力：采用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 1 级；耐湿热：在 20min70℃不低于 2 级；耐干热：在 20min70℃不低于 1 级；耐冷热温差：在 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不低于 3 级。	套	4	
23	榉木砂筒	榉木砂筒 10*3.5cm 榉木	个	72	

24	6 寸铃鼓	6 寸铃鼓 15*4.5cm 杨木+羊皮	个	48	
25	6 寸铃鼓圈清漆	6 寸铃鼓圈清漆 15*4.5cm 杨木	个	48	
26	桦木双响加沟	桦木双响加沟 20*4.3cm 桦木	付	48	
27	桦木午板	桦木午板 5.5cm 桦木	对	72	
28	桦木 10 铃棒铃	桦木 10 铃棒铃 17cm 桦木+盐雾处理铃铛	个	72	
29	6 寸三角铁	6 寸三角铁 6'' 铁	个	48	
30	木柄响铜碰钟小	木柄响铜碰钟小，直径 3.7cm，响铜+木质	对	72	
31	6 寸手鼓	6 寸手鼓 15*4.5cm 杨木+羊皮	个	48	
32	13cm 木柄铜镲	13cm 木柄铜镲 13cm 黄铜	对	12	
33	积木	200 粒多材质积木材质：桦木、松木、软木	套	12	

D 包：购置餐具**核心产品：餐车**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层碗	直径 13cm	套	400	
2	汤盆	直径 16cm	个		
3	水杯	直径 7cm	个		
4	餐桶	直径 25cm 304 钢/316 钢	个	24	
5	22cm 餐盘	直径 22cm 304 钢/316 钢	个	400	
6	汤勺	10cm 不锈钢	把	24	
7	9 寸夹子	9 寸 不锈钢	个	24	
8	中盆	直径 24 304 钢/316 钢	个	24	
9	大盆	直径 26 304 钢/316 钢	个	24	
10	不锈钢小勺	不锈钢制品：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质感耐用	把	1000	
11	餐车	1500*750*850 主体采用 SUS201 不锈钢制作；车体 1.0mm, 管壁厚度为 1.0mm, 弧形拉杆，安装耐磨定向轮 2 个，万向轮 2 个	台	12	

12	24cm 餐盘	直径 24cm 304 钢/316 钢	个	100	
13	售饭车餐盆带盖	304 钢/316 钢	套	10	
14	不锈钢留样盒	304 钢/316 钢	个	48	
15	电子台秤	1、符合国家电子秤技术标准； 2、大屏电子显示，操作方便； 3、智能称重，功能按键齐全，具有记忆功能；	个	2	
16	糕点计时器	防水型	个	2	
17	烙饼铲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防滑防烫。	把	4	
18	炒菜铲子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防滑防烫。	把	4	
19	长柄勺 8 两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防滑防烫。	把	12	
20	空心走锤	实木	个	2	
21	大削皮刀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把	2	
22	尖头削皮刀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把	4	
23	平头削皮刀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把	4	
24	剪刀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把	6	
25	刮面刀	木制手柄，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把	4	

26	蛋糕刀	木制手柄，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把	4	
27	蒸饭盘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4	
28	批灰刀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把	4	
29	硅胶油刷	羊毛刷	把	4	
30	保鲜盒	加厚食品级	个	32	
31	50cm 锅	加厚钢板	口	2	
32	70cm 锅	加厚钢板	口	2	
33	萝卜叉	多功能切菜擦	个	2	
34	木菜墩	加厚木制品	块	2	
35	绞肉机	采用优质（铸铁件）或不锈钢制造，对加工物料无污染，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刀具经特殊热处理，耐磨性能优越，使用寿命长。操作简单、拆卸组装方便，容易清洗、加工产品范围广，物料加工后能很好地保持其原有的各种营养成分，保鲜效果良好。刀具可根据实际使用要求随意进行调节或更换。	台	2	
36	30L 打蛋器	打蛋仓为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喷涂工艺，铜芯电机，转速可调，防水等级高。	台	2	
37	售饭车餐盆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6	
38	1.4*2.15 米门帘	透明水晶 PVC	套	4	
39	1.5*2.13 米门帘	透明水晶 PVC	套	4	

40	60*1.415 米挡鼠板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块	4	
41	60*1.4 米挡鼠板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块	2	
42	60*1.11 米挡鼠板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块	2	
43	60*1.12 米挡鼠板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块	2	
44	60*1.41 米挡鼠板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块	2	
45	厨房旋转挂钩	钨钢材质	个	2	
46	75cm 木把箴篱	木把盘丝	把	4	
47	不锈钢长把水瓢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把	2	
48	烤箱棉手套	加厚帆布	双	2	
49	不锈钢米铲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把	6	
50	不锈钢调料盒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2	
51	油条筷	加长木制	双	4	
52	小电子秤	防水型，符合国家电子秤技术标准；	个	2	
53	卤面叉子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把	4	
54	2 斤调料粉碎机	不锈钢外壳，动力强劲，转速 20000 转/分以上。	台	2	

55	24cm 不锈钢盘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100	
56	带锁小箱子 40*50*17cm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2	
57	收纳盒 25*35*25cm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10	
58	2.7cm 口径架子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4	
59	3.3cm 口径架子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4	
60	30L 电饭煲	30 升，防干烧。	个	2	
61	烙饼铲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2	
62	35cm 长家用箬篱	木把盘丝	个	2	
63	35cm 长家用打饭勺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4	
64	挂墙钟表	静音	个	4	
65	干湿温度计	防水型	个	6	
66	60*100cm 案板	全实木，做工精细。	个	2	
67	不锈钢茶壶 4 斤水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2	
68	西饼模具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套	4	
69	手持打蛋器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2	

70	干手器	不锈钢高速干手器。	台	4	
71	磨刀石	加厚耐磨型	块	2	
72	削皮刀	不锈钢制品：品质钢材，质感耐用。	个	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最终报价	不高于控制金额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 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

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A 包：购置教学一体机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	30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可向供应商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如同类型的购买合同，成本清单等）。若供应商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按	
--	--	---	--

			0 分计算。	
2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得 21 分；技术参数共 75 项，其中带“★”为重要指标，共 12 项，供应商若投标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7 分；技术参数中无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共 63 项，若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扣 0.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标记“★”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参数。	21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周期保障③质量保障④供货运输方式⑤安装调试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 （1）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方案的独特理解，阐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2）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阐述较为细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3）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缺失严重，阐述粗糙，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产品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	7

			诺)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的独特理解, 阐述详细,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的, 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 阐述较为细致, 针对性较强, 可行性较高的, 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缺失, 阐述粗糙, 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缺失严重, 阐述粗糙, 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 或无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 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7 分; 2.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明确的得 4 分; 3. 针对性不强, 措施安排不到位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7
		技术培训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 ②培训的主要内容 (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 ③预期培训效果。 1.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详细的得7分; 2.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为完善详细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4.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得0分。	7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应急预案②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③	7

			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④供货安全应急预案⑤售后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的独特理解, 阐述详细,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的, 得 7 分; (2) 应急预案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 阐述较为细致, 针对性较强, 可行性较高的, 得 4 分; (3) 应急预案有较多缺失, 阐述粗糙, 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 (4) 应急预案缺失严重, 阐述粗糙, 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 或无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4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该项最高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注: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没有不得分。	5
		认证证书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 3 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3
		节能环保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且有效期内,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2、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且在有效期内,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4

		①服务便利性②故障响应时间③保修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 (1) 服务便利性最便捷, 故障响应时间最快, 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最详细具体, 可行性最强; 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2) 服务便利性一般, 故障响应时间一般, 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3) 服务便利性差, 故障响应时间最慢, 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差,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B 包: 购置空调、钢琴、洗衣机、热水器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可向供应商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如同类型的购买合同，成本清单等)。若供应商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按0分计算。	
--	--	--	---	--

2	技术部分 (53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得 18 分：技术参数共 72 项，若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扣 0.25 分，扣完为止。	18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周期保障③质量保障④供货运输方式等情况）进行评审： （1）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方案的独特理解，阐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2）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阐述较为细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3）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缺失严重，阐述粗糙，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产品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的独特理解，阐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阐述较为细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针	7

			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质量保证措施缺失严重，阐述粗糙，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7 分； 2.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 4 分； 3. 针对性不强，措施安排不到位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7
		人员配备方案及组织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方案及组织措施进行评价，人员配备方案及组织措施应至少包括①服务团队；②人员配备方案；③项目组织措施等。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全面，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应急预案②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③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④供货安全应急预案⑤售后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的独特理解，阐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7

			(2) 应急预案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阐述较为细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3) 应急预案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应急预案缺失严重，阐述粗糙，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7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没有不得分。	3
		认证证书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3
		节能环保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且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2、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2
		质保期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便利性②故障响应时间③保修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 (1) 服务便利性最便捷，故障响应时间最快，	7

			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最详细具体，可行性最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服务便利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一般，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服务便利性差，故障响应时间最慢，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C 包：购置幼儿床、幼儿桌、幼儿椅、图书柜、玩具柜、收纳柜等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	30

			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 (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可向供应商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如同类型的购买合同,成本清单等)。若供应商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按0分计算。	
2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得33分:技术参数共33项,若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33
		供货及安装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但	5

		方案	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周期保障③质量保障④供货运输方式等情况）进行评审： （1）供货及安装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方案的独特理解，阐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供货及安装方案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阐述较为细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供货及安装方案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供货及安装方案缺失严重，阐述粗糙，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产品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的独特理解，阐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阐述较为细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质量保证措施缺失严重，阐述粗糙，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2.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5

			3. 针对性不强，措施安排不到位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应急预案②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③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④供货安全应急预案⑤售后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的独特理解，阐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阐述较为细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应急预案缺失严重，阐述粗糙，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或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质量检测报告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且取得课桌椅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共计4分。(为保证产品质量，采购需求中所要求产品相关检测报告送检品牌需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 否则不得分。) 提供课桌椅有害物质检验报告，检测依据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项目包含：甲醛释放量、木材含水率等，检验结果合格或满足要求。	4
3	商务部分 (13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没有不得分。	3

		认证证书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3
		质保期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便利性②故障响应时间③保修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 （1）服务便利性最便捷，故障响应时间最快，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最详细具体，可行性最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服务便利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一般，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服务便利性差，故障响应时间最慢，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5

D 包：购置餐具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30 × 100%	3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可向供应商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	
--	--	--	---	--

			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如同类型的购买合同, 成本清单等)。若供应商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按 0 分计算。	
2	技术部分 (58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得 18 分; 技术参数共 72 项, 若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则扣 0.25 分, 扣完为止。	18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周期保障③质量保障④供货运输方式等情况)进行评审: (1)供货及安装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方案的独特理解, 阐述详细,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 (2)供货及安装方案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 阐述较为细致, 针对性较强, 可行性较高的, 得 4 分; (3)供货及安装方案有较多缺失, 阐述粗糙, 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 (4)供货及安装方案缺失严重, 阐述粗糙, 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 或无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产品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的独特理解, 阐述详细,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	8

			容, 阐述较为细致, 针对性较强, 可行性较高的, 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缺失, 阐述粗糙, 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缺失严重, 阐述粗糙, 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 或无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 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8 分; 2.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明确的得 4 分; 3. 针对性不强, 措施安排不到位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8
		人员配备方案及组织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方案及组织措施进行评价, 人员配备方案及组织措施应至少包括①服务团队; ②人员配备方案; ③项目组织措施等。 (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得8分; (2)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全面,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4分; (3)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1分; (4) 不提供者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应急预案②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③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④供货安全应急预案⑤售后应急预案)	8

			(1)应急预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并增加供应商对项目的独特理解, 阐述详细,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 (2) 应急预案完整或较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 阐述较为细致, 针对性较强, 可行性较高的, 得 4 分; (3) 应急预案有较多缺失, 阐述粗糙, 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 (4) 应急预案缺失严重, 阐述粗糙, 针对性弱、可行性低的, 或无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2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该项最高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缺一不可。注: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没有不得分。	3
		质保期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上, 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便利性②故障响应时间③保修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 (1) 服务便利性最便捷, 故障响应时间最快, 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最详细具体, 可行性最强; 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 (2) 服务便利性一般, 故障响应时间一般, 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3) 服务便利性差, 故障响应时间最慢, 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差,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7

			(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货物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函附录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联合协议

十一、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XX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除响应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 型号	产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磋商/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为准）

一、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九、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

十、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货物质量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评审办法》为准。《评审办法》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十一、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